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UXING INFOTECH HOLDINGS LIMITED

### 裕興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8005)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裕興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於北京金裕興電子技術有限公司，中國北京西城德外新風街2號天成科技大廈B座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北京金裕興電子技術有限公司(「金裕興」)(作為賣方)與三水市健力寶健康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三水健力寶」)(作為買方)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日訂立的收購協議，據此，金裕興將以人民幣217,000,000元(相等於約212,750,000港元)(「代價」)收購三水健力寶於深圳市江南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的10.435%股本權益，以及授權本公司的董事會代表本公司進行及訂立所有彼等認為令收購協議全面生效所必需或彼等認為權宜的行動及交易、安排及協議。」

代表董事會  
裕興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  
陳福榮

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

附註：

1. 適用於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將連同本通告一併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任何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此文件的人士親筆簽署。公司負責人、親筆簽署或經由獲正式授權的授權人代其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倘若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後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則最遲須於進行表決指定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否則以上文件會被視為無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祝維沙先生、陳福榮先生、時光榮先生及王安中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家駿先生、鍾朋榮先生及沈燕女士。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內刊登。